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民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民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田民弘前於民國10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仍不知慎行，又酒後開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鄉○○路00號前方道路，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幸未發生實害；且斟酌其因行車方向不穩為警攔查而查獲，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8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末以，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量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然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執行檢察官之裁量權限，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依法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或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建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0.05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46號

被 告 田民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田民弘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682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02年1月29日期滿未經撤銷。詎其仍不知警惕，於113年10月15日20時10分許，在址設苗栗縣○○鄉○○街0號「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保力達B飲料後，旋即於同日2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前揭處所出發，欲返回○○鄉○○村0鄰○○○00之0號之住處。嗣於同日20時25分許，途經○○鄉○○路00號前方道路時，因車輛行車方向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臉部泛紅疑有酒容，且身上帶有酒氣，遂於同日20時4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8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民弘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皆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01731)、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均為影本)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